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9 月 16 日

至2025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

-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8、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会议文件；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



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经营发展需要，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同意为莲花紫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莲花紫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融资 24,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海通恒信、兴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64%； 2. 义乌市银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3. 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
法定代表人	于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4531X61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398 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 13 号 102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92.20	72,522.09
	负债总额	41,515.72	58,490.80
	资产净额	14,176.48	14,031.29
	营业收入	6,927.73	8,064.34
	净利润	145.19	-1,455.7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海通恒信、兴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4,703.4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45%。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 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内部治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3 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审议。